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袁興夏
代 理 人 劉仁閔律師
邱柏越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07年度全字第8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6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071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4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8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勝訴確定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假處分裁定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，聲請人即得逕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返還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